

证券代码：835262

证券简称：佳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乐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嘉乐新能源”）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光伏电站项目，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申请总额395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具体条款以嘉乐新能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由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海乐、王双伟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进行抵押融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肖海乐先生、董事王双伟女士与本议案存在关联交易，故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肖海乐

住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131号1幢502室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王双伟

住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31 号 1 幢 502 室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乐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嘉乐新能源”）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光伏电站项目，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申请总额 395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具体条款以嘉乐新能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由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海乐、王双伟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融资业务补充经营活动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存在利好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